

#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年4月20日初稿

87年5月4日定稿

87年9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1月22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之規定特組設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的職掌為研議及審定本系學程，規劃本系系定課程等有關事宜，以發展本系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產生的方式，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代表3~5人，同時推舉1名委員擔任召集人，並邀請校外學者、專家、畢業校友與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本系之校課委會委員及院課委會委員為系課委會之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。會議由系課委會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通過之事項，方可送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院課委會核准後始生效力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同時提送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